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84/04-05(04)號文件

檔 號：CB2/BC/12/04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對政府當局建議就委任婚姻監禮人作出規定，以便在他們主持下舉行婚禮一事所提出的問題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目前，在香港舉行婚禮須受到《婚姻條例》(第181章)(下稱“該條例”)的規管。根據該條例的規定，婚禮可在婚姻登記處由婚姻登記官(下稱“登記官”)或副婚姻登記官主持下舉行，或在特許公眾禮拜場所由合資格神職人員主持下舉行。

3. 由於有越來越多市民要求政府提供更靈活的證婚服務及利用私營機構的資源提供該類服務，政府當局建議授權登記官委任合資格人士出任婚姻監禮人以主持婚禮，藉以回應上述訴求。

政府當局的建議

4. 政府當局於2005年4月15日就其立法建議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其建議旨在 ——

- (a) 賦權登記官委任符合指明資格準則的人為婚姻監禮人，並在該等人士符合指明資格準則時繼續作出委任。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當婚姻監禮人不再符合指明資格準則、違反登記官發出的實務守則或被裁定觸犯該條例所訂罪行時，登記官亦有權拒絕、撤銷或暫時吊銷委任；
- (b) 向所有申請人徵收申請費用並向申請獲批准的人士徵收委任費用；

- (c) 設立婚姻監禮人委任事宜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負責就有關拒絕、撤銷或暫時吊銷委任的上訴作出考慮、聆訊及裁定；
- (d) 賦權保安局局長制定規例，就上訴委員會的運作作出規定；
- (e) 列明婚姻監禮人的職務和責任；及
- (f) 訂定有關的罰則條文，以確保婚姻監禮人妥善履行其職能，因此事可對結婚雙方造成嚴重影響。

保安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

5. 在保安事務委員會2005年4月15日會議上，委員原則上對此項立法建議表示支持。

6. 關於提出此項立法建議的目的，政府當局表示主要是因應吉日的舉行婚禮服務需求殷切，以及不少新人均希望以特別方式舉行婚禮而進行立法。

7. 政府當局回應部分委員提出的查詢時作出下述解釋 ——

- (a) 政府當局雖會制訂實務守則，為婚姻監禮人提供指引，但不會在法例中就舉行婚禮的地點作出任何限制；
- (b) 當局不會訂定任何配額，規限可在任何特定日子由婚姻監禮人主持下舉行婚禮的新人都數目；
- (c) 政府當局雖會繼續向在婚姻登記處舉行婚禮的人士收取費用，但私營機構可自行釐定其收費。婚姻監禮人可免費提供服務；及
- (d) 擁有不少於7年的具備資格後經驗的律師，或持有有關執業證書的公證人均符合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資格。申請人須在緊接提出申請出任婚姻監禮人的日期前的3年內，不是有關專業團體的紀律制裁行動所針對的人，而且已完成登記官所指明的培訓。

8. 一名委員建議訂定固定的收費，以避免出現有關收費方面的糾紛，以及避免發生和身為立法會或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婚姻監禮人提供免費服務有關的舞弊行為。該名委員認為應在有關選舉前某一段時間內，禁止身為立法會或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婚姻監禮人提供免費服務。政府當局表示，在有關選舉的法例而非第181章中訂定對付舞弊行為的條文，或許較為恰當。

9. 在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一名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其立法建議時提供下述資料 ——

- (a) 登記成為婚姻監禮人的過程會否需時甚長；
- (b) 此項立法建議會否對政府的收入帶來任何影響；及
- (c) 對婚姻監禮人為其親屬主持婚禮一事會否訂定任何限制。

相關文件

10. 政府當局就上述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有關“委任婚姻監禮人：建議修訂《婚姻條例》(第181章)”的文件[立法會CB(2)1247/04-05(04)號文件]及該次會議的紀要，均與是項立法建議有關。上述文件已上載立法會網頁(<http://www.legco.gov.hk/chinese/index.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20日